

丰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关于印发《2025 年丰都供销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农服中心公司，各服务主体：
经社 2025 年第 5 次党组会审定，现将《2025 年丰都供销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、抓紧抓细、务求实效。

丰都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2025 年丰都供销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市供销总社渝供办发〔2025〕9号文件精神 and 2025 年 5 月 29 日社农业社会化服务专题会部署要求，为扎实开展好 2025 年丰都供销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“画好九宫格、拉深服务链、勇敢走出去”，提供有温度的价值服务，积攒服务口碑，提升市场化、组织化程度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。坚持“聚焦服务保障粮食安全、农业适度规模经营、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和为小农户提供服务为主”原则。

（三）目标任务。计划服务面积 7.5 万亩。

二、范围标准

（一）补助范围。财政资金重点用于粮油作物（水稻、油菜、小麦、玉米等）耕、种、防、收环节社会化服务补贴。

下列情况不纳入补助范围：一是对流转土地从事农业生产的服务主体，同时成立了服务组织，自己为自己服务或交叉服务的；二是服务主体申报后，由被服务对象自行完成服务环节，与服务组织

共同分享补助资金的；三是在农业农村部门申报了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服务主体；四是纳入社会化服务黑名单的服务主体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。机耕补助不超过 42 元/亩，播种补助不超过 17 元/亩，飞防补助不超过 16 元/亩，机收补助不超过 33 元/亩。实施耕、种、防、收其中三个环节及以上的，单季作物亩均补助不超过 85 元。原则上财政补助比重不超过服务价格的 40%，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30 元。试点资金用于补助为小农户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 60%（采取“服务主体+专业合作社/新农人+村集体”的合作种植模式的，视同为直接服务小农户）。在适宜农机服务地块和集中连片地块，原则上采用农机服务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开展生产托管。充分尊重小农户意愿，在不改变土地经营权的情况下，围绕粮油类作物开展生产托管服务，将耕、种、防、收全部或部分环节委托给社会化服务组织完成。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居间服务作用，把有托管需求的小农户组织起来，盘活撂荒地，集中连片耕种，统一购买生产托管服务，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。鼓励服务组织开展多环节、全程托管服务模式，提高服务质量。要将试点工作特别是飞防环节集中在粮油产业优势乡镇，整村整镇推进（对于小户飞防环节，作业确认单由所在地村委会盖章，社长签字）。

（二）规范服务流程。规范使用《丰都供销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合同》（小户类、大户类、合作种植类），与服务对象签订规范合同，未签订合同的不纳入补贴范围。服务过程中，要做好各类服务凭证收集留底，对服务合同、作业确认单进行公示，确保服务效果可量化、可评估、可验收、可审计。对本方案下达前已实施的服务环节，按要求完善资料，在“村村旺农服通”应用上传服务凭证。服务面积严格按耕 0.35、种 0.26、防 0.13、收 0.26 系数折算亩数。

（三）强化利益联结。各服务主体要加强与属地乡镇政府的对接，加强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联结，助力强村富民，服务主体应从服务收益中按照不低于 3 元/亩的标准，向村集体支付居间服务费（每个主体不少于 1 个村）。推广“服务主体+专业合作社（新农人）+乡镇政府”的模式，参与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；推广“服务主体+专业合作社（新农人）+村集体”的合作种植模式，由村集体组织农户以闲置土地入股，开展规模化合作种植，通过“保底收益+农户务工收入+二次分红”的利益联结机制，调动村集体和农户的积极性，丰富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的收入形成源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强化宣传。有效扩展“丰都供销”LOGO 覆盖范围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提升辨识度和影响力。

（二）强化引导。加强统筹协调和环节督导，认真开展服务主体（供销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）和服务机手星级评价。

（三）严格资格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列入服务“黑名单”，两年内不得申报：一是确定的服务主体无正当理由没开展服务的；二是服务过程弄虚作假；三是服务质效出现重大问题。

（四）严格验收。各服务主体应认真按要求组织开展社会化服务，注重规矩规范，我社适时组织验收。

附件：2025 年丰都供销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计划表

附件：

2025 年丰都供销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计划表

序号	参与试点 服务主体	服务作物	服务环节	任务面积 (亩)	合计面积 (亩)
1	保合镇供销社	水稻	耕、防、收	5500	18000
		玉米	耕、防、收	3500	
			防	5000	
		油菜	耕、防、收	4000	
2	三元镇供销社	水稻	耕、防、收	200	10700
		玉米	耕、防、收	5500	
			防	5000	
3	许明寺镇供销社	水稻	耕	1000	11100
			防	6000	
			收	1500	
		玉米	耕	300	
			防	2300	
4	兴龙镇供销社	水稻	耕	1000	13000
			防	6000	
			收	1000	
		玉米	防	5000	
5	石柱农资公司 丰都分公司	水稻	耕、防、收	1100	2200
		玉米	耕、防、收	1100	
6	瑞轩农业公司	水稻/玉米	防	20000	20000
总计面积 (亩)					75000